

每到冬天，读本君必刷的冬日神剧就是《请回答1988》，真是每次看都有新的收获。今天想聊一聊德善的爸爸，聊一聊担保的问题。

多年前，善良的德善爸爸为了帮助朋友，给对方做了担保，结果朋友无力偿还债务，他就跟着朋友一起还钱，却让一家人生活陷入困窘，不得已长期住在半地下室。

大女儿宝拉想做律师，因为家里没钱给耽误了；冬天，二女儿德善穿着羽绒服问爸爸，我们什么时候能住上温暖的房子，他的眼里满是愧疚；因为家境窘迫，小儿子余晖被同学起绰号“半地下”；为了节省家里的开支，老婆的护肤品一点点从瓶子里扣出来用.....

帮人担保，却反而让自己陷入窘境，这种情况该如何避免？在帮人担保、代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该怎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期以案释法，关注一起担保纠纷案，告诉你什么是“保证人的追偿权”。



头条 @丽江读本

帮合作伙伴代还17万债务反被欠款

2020年，老常因拖欠老木劳务报酬，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告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执行到位，老常请求老徐作为该系列案件被执行人的保证人，鉴于老常与老徐系合伙关系，老徐向人民法院出具了保证书，并代老常支付了拖欠的工资17万元。

老徐认为，其作为执行阶段的保证人代老常偿还债务，老常应当依法予以归还，但直至今日，老常以各种理由推脱，为此，老徐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7月，经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老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老徐垫付的执行款17万元。



担保人在为债务人偿还债务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云南天外天（丽江）律师事务所王诗阳律师介绍，该案件涉及保证人的追偿权。

追偿权是指担保人在为债务人偿还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从字面上看，它是追究赔偿的权利，“保证人的赔偿权”，是法律赋予付出一定义务的人一种经济要求赔偿的权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在本案中，老徐代债务人履行债务之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要求老常偿还相应的款项。

2、追偿权纠纷的常见类型

（1）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

在现实生活中，抵押担保债务纠纷

经常发生。债务人违约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债务人负有赔偿担保人损失的责任。担保责任追偿权，又称代位求偿权，是指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2）合伙债务追偿权纠纷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其应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八条【普通诉讼时效、最长权利保护期间】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在此，云南天外天（丽江）律师事务所王诗阳律师提醒广大市民：担保人在替债务人履行债务以后，应当及时行使追偿权，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